

#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

## 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系館後棟 213 會議室

主席：吳逸民 理事長

理 事 李正兆(請假)、李奕亨(請假)、李健平、林靜怡、徐濤德(請假)、張午龍、張竝瑜(請假)、梁文宗、陳宏宇(請假)、陳榮裕、景國恩(請假)、曾泰琳、溫士忠、董家鈞(請假)

監 事 李元希、林人仰(請假)、陳文山、陳建志、饒瑞鈞(請假)

(依姓氏筆劃順序，稱謂恕略)

列席：張文彥、郭陳濤

記錄：吳美姿、吳秋蕙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理事長致詞

(略)

參、各委員會報告(教育委員會：曾泰琳理事、學術委員會：董家鈞理事

技術委員會：李奕亨理事、獎章委員會：景國恩理事

會員委員會：溫士忠理事)

#### 肆、報告事項

##### 報告事項一：

案由：「中華民國地質學會與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107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」籌備進度報告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第一次籌備會議訂於 11 月 24 日，由中正大學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與地質地物兩學會先行討論會議細節。

##### 報告事項二：

案由：106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共 36 件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請參閱簡報。

##### 報告事項三：

案由：2017 年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概況。(獎章委員會：景國恩理事)

說明：截至目前為止，補助 17 位會員，共補助 344,000 元。2017 出席 AGU 國際會議補助案於 11 月 11 日截止申請，目前共收 12 件，將依本會「補助會員出席國際會議辦法」交由獎章委員會審查。(年度預算：470,000 元)

##### 報告事項四：

案由：本會具有悠久歷史，為能延續發展，針對失聯之會員清查通訊資料，積極聯絡失聯會員回娘家之可能性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請會員委員會召集人擬訂賀卡內容，寄發賀卡時附上劃撥單。

#### 伍、提案討論

##### 提案討論一：

案由：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107 年收支預算事項，提請報告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，如附件一。

議決：通過。

##### 提案討論二：

案由：「106 年度地球物理獎學金申請案」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一、依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地球物理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六點：獎學金之審核：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系主任推薦，轉送本學會理事會複核。凡經核定之優秀學生，由本學會通知得獎人，於年會時頒發獎學金。

二、本年度共計九名同學提出申請，如附件二。

議決：通過。

**提案討論三：**

**案由：**提請修訂地球物理獎學金設置要點之第三點第一條申請資格(請參考附件三)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修改前後如下

| 第三點第一條 申請資格之修改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三點第一條 申請資格之修改後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三、申請資格：<br>1. 國內各大專院校地球科學系、地質學系或海洋學系三、四年級學生已修習地球物理或相關學科四個學分以上者，惟以地球物理學科優先。 | 三、申請資格：<br>1. 國內各大專院校地球科學系、地質學系或海洋學系三、四年級學生已修習地球物理或相關學科四個學分以上者，惟以地球物理學科優先， <b>以校為單位，提出申請。</b> |

議決：修訂第三點第一條：國內各大專院校地球科學、地質或海洋等學系(組)三、四年級學生已修習地球物理或相關學科四個學分以上者，惟以地球物理學科優先。(修改如附件六)

**提案討論四：**

**案由：**成立司選委員會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1. 司選委員會於明年初召開會議，提名理監事候選人，並徵詢意願。

2. 討論第十五屆理監事選舉事宜。(電腦計票)

議決：1. 司選委員名單為吳逸民、李奕亨、李健平、王國龍、溫士忠、林靜怡

2. 改選當日不採用電腦開票，由中正大學工讀生協助開票。

**提案討論五：**

**案由：**提供產業界參與地物學術活動獎勵辦法。(李奕亨副理事長)

說明：請參閱附件四。

議決：修改如附件七

**提案討論六：**

**案由：**為辦理各項委辦計畫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向公證單位提出公證使用，需申請圖記證明 6 份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依內政部規定需理監事會通過，方可申請。

議決：通過。

**提案討論七：**

**案由：**36 位入會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詳參閱附件五。

議決：通過。

陸、臨時提案

案由：「委辦計畫行政管理費收費要點」提請討論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詳附件八。

議決：通過。

柒、散會

#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

## 收支預算表

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

| 科 目 |   |   |           | 本年度預算數    | 上年度預算數    |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數 |   |     |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款   | 項 | 目 | 名 稱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增             | 加 | 減 少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   |   |   | 本會經費收入    | 2,555,000 | 1,315,000 | 1,240,000   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1 |   | 會費收入      | 165,000   | 165,000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個人會員350名、團體12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2 |   | 利息收入      | 50,000    | 50,000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3 |   | 活動收入      | 100,000   | 100,000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研習活動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4 |   | 委託收益      | 2,240,000 | 1,000,000 | 1,240,000     |   |     | 委託計劃之管理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   |   |   | 本會經費支出    | 2,555,000 | 1,315,000 | 1,240,000   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1 |   | 人事費       | 630,000   | 90,000    | 540,000       |   |     | 秘書薪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1 | 專兼任人員工作費  | 600,000   | 60,000    | 540,000     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2 | 其他人事費     | 30,000    | 30,000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協助學會臨時工作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2 |   | 業務費       | 1,898,000 | 1,198,000 | 700,000       |   |     |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業務費與辦公費不得少於總支出 40%編列。 |
|     |   | 1 | 辦公費       | 78,000    | 78,000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  | 文具用品、印刷費  | 10,000    | 10,000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  | 郵電費       | 15,000    | 15,000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聯絡會員郵資及電話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  | 旅運費       | 30,000    | 30,000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出席會議費用及理監事交通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  | 劃撥費       | 3,000     | 3,000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劃撥手續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  | 網頁及網域名稱租金 | 20,000    | 20,000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2 | 會議費       | 40,000    | 40,000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活動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3 | 學術活動費     | 1,000,000 | 300,000   | 700,000       |   |     | 辦理研討會及協辦大專院校地球科學營隊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4 |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 | 30,000    | 30,000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繳納所屬團體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5 | 獎學金       | 180,000   | 180,000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各大學地球物理相關學系獎學金(每位20,000)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6 | 補助國際會議會費  | 470,000   | 470,000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學生會員參加國際性會議補助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| 7 | 雜費支出      | 100,000   | 100,000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含補充健保費(預計一年約六萬以上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3 |   | 提撥基金      | 27,000    | 27,000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20%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   |   |   | 本期結餘      | 0         | 0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(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106 年度地球物理獎學金申請各校推薦名單

| 姓名  |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蕭惟中 | 國立中正大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四年級 |
| 陳冠宇 | 中國文化大學 地質系 四年級      |
| 栗滙穎 | 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四年級     |
| 宋冠毅 |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 四年級    |
| 陳珏縈 |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 三年級    |
| 梁雅婷 |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四年級 |
| 聶家駿 |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 三年級   |
| 簡瑋頤 |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資訊系 四年級 |
| 陳奐鈞 | 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 四年級     |

# 公告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一 月 四 日  
第 八 屆 理 事 及 監 事 第 五 次 聯 席 會 議 修 正  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 
第 十 屆 理 事 及 監 事 第 二 次 聯 席 會 議 修 正  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 
第 十 屆 理 事 及 監 事 第 四 次 聯 席 會 議 修 正

##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地球物理獎學金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鼓勵國內青年學習地球物理之優秀學生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整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 1. 國內各大專院校地球科學系、地質學系或海洋學系三、四年級學生已修習地球物理或相關學科四個學分以上者，惟以地球物理學科優先。
  2. 前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地球物理相關學科最佳兩學科或四個學分以上之平均成績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  3. 操行成績列入甲等者。
  4.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  5. 參與地球物理相關之研究計畫者得優先考慮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每年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。
- 五、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：
  1. 填具申請書一份（可向所屬系辦公室索取）。
  2. 繳交成績單及學生註冊證正反面影本（限當學期蓋有註冊印章者）。
  3. 如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亦請一併提供。
- 六、獎學金之審核：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系主任推薦，轉送本學會理事會複核。凡經核定之優秀學生，由本學會通知得獎人，於年會時頒發獎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研討會「產業學術應用優良論文」評選辦法(草案)

### 一、宗旨

地球物理技術於實務工程應用已行之有年，應用領域逐漸擴展至各產業，如能源、環境及防災等議題。

為促進地球物理學術成果轉換為產業實務應用及前瞻創新研發，於年度研討會之平台，建立產業參與學術活動參與個人及團體獎勵機制，以鼓勵地球物理應用技術創新研發及推廣。特訂此『產業學術應用論文獎』之評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# 二、參選資格

1. 申請會員參與年度研討會之財團法人機構、公司之個人及團體論文。
2. 申請論文需入選口頭報告議程外，同時需張貼論文海報。
3. 應檢附當屆理事之推薦表、專利或產業(計畫)應用之成果報告書面審查。

### 三、評選方式

1. 評分項目將分為論文海報內容(30%)、現場口頭報告(30%)及檢附審查文件(40%)三部分，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分，
2. 評選標準由產業(計畫)應用之貢獻度及技術前瞻創新性為評分指標。
3. 總得分由高至低排序，若總得分相同，則由產業貢獻部分的得分高低決定名次之先後次序，由高而低依序選出優等獎及佳作獎各一名。

### 四、獎勵辦法

1. 於會員大會頒發獎盃一只及共同作者獎狀各一紙，以資鼓勵。
2. 頒發獎金○○○○元整與作者。

### 五、其他

- (1)論文評審委員與參賽論文作者具親屬或指導關係，應迴避評審。
- (2)本辦法經籌備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「產業學術應用優良論文」推薦表

|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論文題目：           |  |  |  |
| 作者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所屬公司或法人         |  |  |  |
| 應用產業計畫及重要成果摘要 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技術前瞻及創新性說明(或專利)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檢附文件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推薦人(簽名)         |  |  |  |

## 新加入會員名單

| 姓名  | 服務單位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
| 黃東益 | 國立中正大學   |
| 宋家宇 | 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|
| 郭春滿 | 國立成功大學   |
| 黃文鴻 | 國立中正大學   |
| 邵騰揚 | 國立中正大學   |
| 徐士捷 | 國立臺灣大學   |
| 蔣瀨儀 | 國立中正大學   |
| 江東晉 | 國立中央大學   |
| 陳柔妃 | 中國文化大學   |
| 波玫琳 | 國立中央大學   |
| 吳士愷 | 國立中央大學   |
| 謝譯涵 | 國立中央大學   |
| 李權宇 | 國立中央大學   |
| 涂佑霖 | 國立中央大學   |
| 陳冠宇 | 中國文化大學   |
| 江品萱 | 中國文化大學   |
| 陳彥凱 | 國立成功大學   |
| 梁信強 | 巨科資訊有限公司 |

| 鄭凱謙 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中正大學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| 服務單位        |
| 鄧茂華 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台灣大學      |
| 王秀雅 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中央大學      |
| 卓彥宇 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中央大學      |
| 梁進維 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中央大學      |
| 蔡宛玲 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中央大學      |
| 林坤誼 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台灣大學      |
| 孫立威 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中央大學      |
| 王士榮                  |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|
| 陳俐陵 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台灣大學      |
| 盧俊宏 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台灣大學      |
| 蔡米飛                  | 中央研究院       |
| Aprilia<br>Nurmawati | 國立中央大學      |
| 劉閔碩 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台灣大學      |
| 連婉吟 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台灣大學      |
| 郭力維 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中央大學      |
| 廖治豪 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台灣大學      |
| 林威廷                  | 國立中央大學      |

# 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  
第八屆理事及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 
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 
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
第十四屆理事及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

##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地球物理獎學金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鼓勵國內青年學習地球物理之優秀學生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整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 1. 國內各大專院校地球科學、地質或海洋等學系(組)三、四年級學生已修習地球物理或相關學科四個學分以上者，惟以地球物理學科優先。
  2. 前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(含)以上，地球物理相關學科最佳兩學科或四個學分以上之平均成績七十五分(含)以上者。
  3. 操行成績列入甲等者。
  4.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  5. 參與地球物理相關之研究計畫者得優先考慮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每年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。
- 五、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：
  1. 填具申請書一份(可向所屬系辦公室索取)。
  2. 繳交成績單及學生註冊證正反面影本(限當學期蓋有註冊印章者)。
  3. 如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亦請一併提供。
- 六、獎學金之審核：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系主任推薦，轉送本學會理事會複核。凡經核定之優秀學生，由本學會通知得獎人，於年會時頒發獎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研討會「產業學術應用優良論文獎」評選辦法

### 一、宗旨

地球物理技術於實務工程應用已行之有年，應用領域逐漸擴展至各產業，如能源、環境及防災等議題。

為促進地球物理學術成果轉換為產業實務應用及前瞻創新研發，於年度研討會之平台，建立產業參與學術活動參與個人及團體獎勵機制，以鼓勵地球物理應用技術創新研發及推廣。特訂此『產業學術應用論文獎』之評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# 二、參選資格

1. 申請會員參與年度研討會之財團法人機構、公司之個人及團體論文。
2. 申請論文需入選口頭報告議程外，同時需張貼論文海報。

### 三、評選方式

1. 評分項目將分為論文海報內容(30%)、現場口頭報告(30%)及檢附有利審查文件(40%)三部分，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分。
2. 評選標準由產業(計畫)應用之貢獻度及技術前瞻創新性為評分指標。
3. 總得分由高至低排序，若總得分相同，則由產業貢獻部分的得分高低決定名次之先後次序，由高而低依序選出優等獎及佳作獎各一名為原則。

### 四、獎勵辦法

1. 於會員大會頒發獎盃一只及共同作者獎狀各一紙，以資鼓勵。
2. 頒發優等 10,000 元獎金、佳作 6,000 元獎金。

### 五、其他

- (1)論文評審委員與參賽論文作者具親屬或指導關係，應迴避評審。
- (2)本辦法經籌備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「產業學術應用優良論文獎」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論文題目：           |  |  |  |
| 作者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所屬公司或法人         |  |  |  |
| 應用產業計畫及重要成果摘要  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技術前瞻及創新性說明(或專利) |  |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檢附文件            |  |  |  |



# 中 華 民 國 地 球 物 理 學

## *Chinese Taipei Geophysical Society*

### 委辦計畫行政管理費收費要點

- 一、 為服務本會會員及相關領域非會員，透過本學會執行之委辦計畫，有關行政管理費之收費標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委辦計畫須經本學會同意後，依本要點收費標準收取行政管理費用。
- 三、 學會相關領域之非會員，經本會同意擔任委辦之單位，行政管理費以 15%收取。
- 四、 本會會員之委辦計畫，依計畫經費額度，採累進經費額度收取行政管理費；150 萬元以下收取 10%，150-300 萬元收取 6%，300 萬元以上收取 3%。

例1. 計畫經費 100 萬元

$$100 \text{ 萬元} \times 10\% = 10 \text{ 萬元 (行政管理費)}$$

例2. 計畫經費 200 萬元

$$150 \text{ 萬元} \times 10\% + 50 \text{ 萬元} \times 6\% = 15 \text{ 萬元} + 3 \text{ 萬元} = 18 \text{ 萬元}$$

$$18/200 = 9\%$$

(行政管理費 9%, 18 萬元)

例3. 計畫經費 400 萬元

$$150 \text{ 萬元} \times 10\% + 150 \text{ 萬元} \times 6\% + 100 \text{ 萬元} \times 3\%$$

$$= 15 \text{ 萬元} + 9 \text{ 萬元} + 3 \text{ 萬元} = 27 \text{ 萬元}$$

$$27/400 = 6.75\%$$

(行政管理費 6.75%, 27 萬元)